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在外牛尾海敷設人工魚礁

引言

標題之工程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提交此委員會。在進一步與有關團體諮詢後，原先的建議需稍作修改。本諮詢文件簡述在外牛尾海敷設人工魚礁的修訂建議並提交各委員參閱。

修訂建議

此工程項目的簡介可見於環保署網頁之環境保護署環境評估登記冊檔案或於 <http://www.info.gov.hk/epd/eia> 下載，此修訂建議與原先的建議基本上有以下的分別：

1. 人工魚礁敷設水域經修訂後已向南移至較深水的水域，並刪除所有海岸線，更遠離現時近岸水上康樂地區、養魚區、郊野公園及民居（見附圖）。
2. 所有敷設後的人工魚礁離水面最低高度將會不少於海圖基準 9 米深，而敷設在其中三個人工魚礁區離水面最低高度將會深至不少於海圖基準 15 米。
3. 每個人工魚礁由四百米乘四百米縮減至三百米乘三百米。
4. 在修訂後的敷設水域投放的人工魚礁將會以禁捕的形式作為管理。
5. 在為船隻進出糧船灣及內牛尾海而設的 800 米闊通道內隨意敷設一些反拖網裝置。

對海上交通及航行的影響

建議中敷設水域內並沒有劃定主要航道。通常使用這水域的都是本港漁船和遊艇。船隻進出糧船灣海及內牛尾海會有一闊達 800 米的航道供其安全經過敷設了人工魚礁的水域。所有人工魚礁會敷設在不少於海圖基準 9 米的水深，然而在 5,6 及 9 號人工魚礁區的人工魚礁及所有反拖網裝置則維持不少於海圖基準 15 米離水面深度，故此，敷設後的所有人工魚礁將不會影響船隻航行。當敷設完成後，有關人工魚礁的水深資料將提交給海事處作為更新有關海圖之用，以便協助船隻在該水域航行。

建議敷設人工魚礁或將來把該區劃為漁業保護區的水域，都不會對海上交通及航行有任何限制。

海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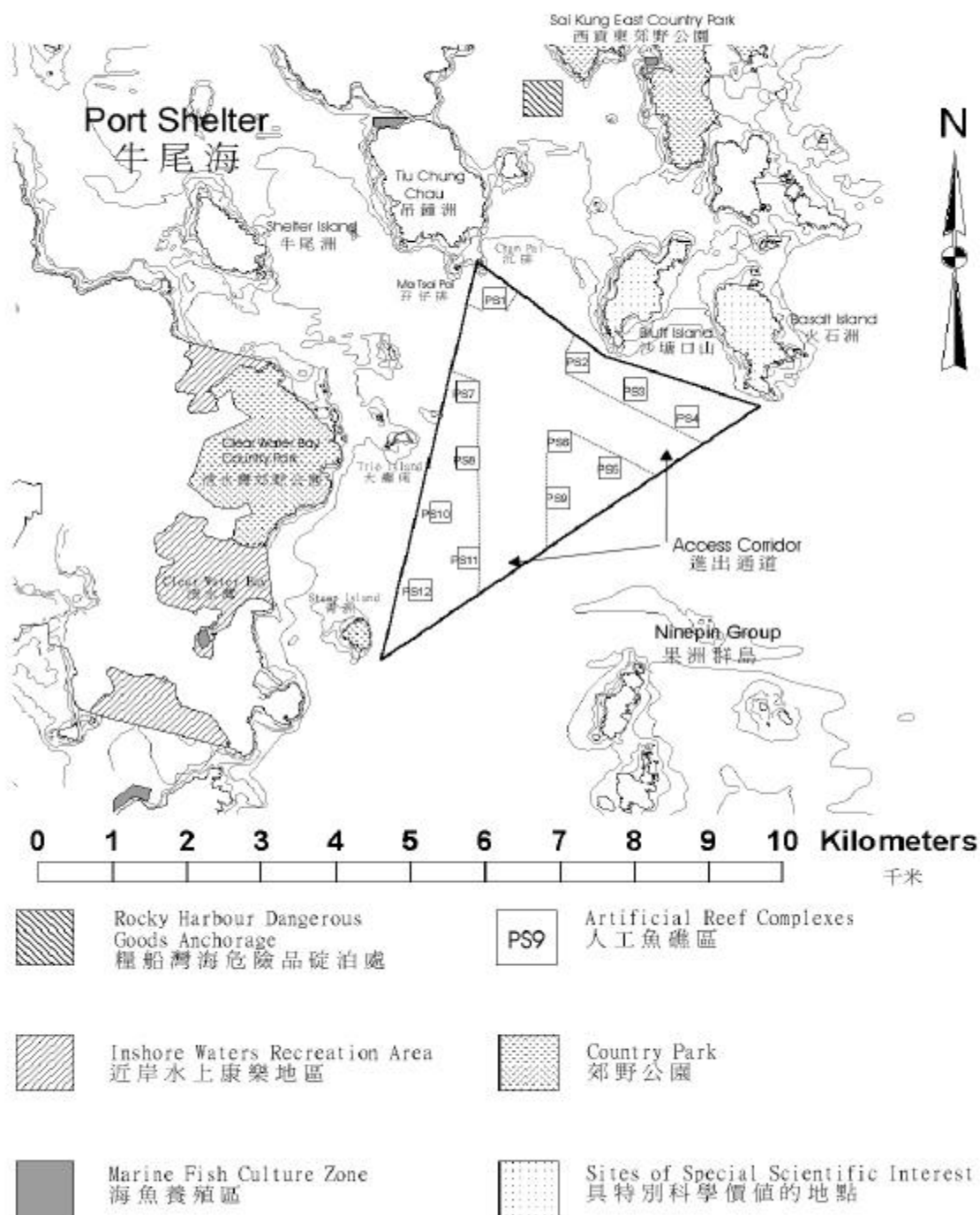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七月

檔案：PA/S 492/85(5)

[PD2M.牛尾海敷設魚礁.JUL]

Proposed Location of AR Complexes in Outer Port Shelter Deployment Area

建議在外牛尾海水域敷設的人工魚礁區位置



revised on 5.7.2000